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趙小瑩  
電話：02-23979298#333  
E-Mail：shiaoyi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50052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85年4月11日台85院人政企字第1094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

發文字號：行政院85.04.11.臺八十五院人政企字第10944號函

公(發)布日：085.04.11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規定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因公未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工友管理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行政院85.04.11. 臺八十五院人政企字第一〇九四四號函）